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測驗試場須知

112.03.09

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:

- 1. 應考人應於測驗開始前依座號就座,測驗作答時間50分鐘,遲到逾10分鐘者,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考試開始1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,違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- 2. 應考人就座後,應將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之護照、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)置於考桌「左上角」,以備查驗。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,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,但至遲應於測驗結束前,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,不予計分。
- 3.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,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 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:
 - (1). 請應考人自備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,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(液)。
 - (2). 請於答案卡上劃記座號、試卷別及書寫姓名。
 - (3). 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並完全塗滿,不可塗出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 X 或打勾,劃記請粗黑、清晰,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,不予計分。
 - (4). 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。
 - (5).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。
- 4.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,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 掃描、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。
-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應考。對於違法亂紀,辱罵、恐嚇工作人員者, 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-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予以扣考,不得繼續測驗,並須重新報名參訓:
 (1)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3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。

- (4)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、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。
- (5)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。
- (6)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。
- (7)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物件、場所刻畫、書寫、錄製或記錄有關測 驗資料者。
- (8)未遵守試場規定,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,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7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:
 - (1)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,或使用其他紙張、物件抄寫 試題者。
 - (2)測驗時間終止,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- 8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:
 - (1)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(2)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,不聽勸導者。
 - (3)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、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。
 - (4)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。
- 9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:
 - (1)污損測驗卷者。
 - (2)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。
 - (3)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
- 10. 應考人不得要求監考人員解釋試題,如遇試卷分發錯誤、印刷不清等問題, 得於發題後10分鐘內舉手,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。
- 11.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手錶等物品應關閉聲響,並將行動電話,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或其他足以妨礙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物品或相關書籍講義,放置於試場人員指定之位置,不得置於桌椅下、抽屜中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;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。